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文斌先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盛庆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6,001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35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144.0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86.4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00-2,500	86.46-144.09	0.15%-0.2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35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146,094	42.8822	241,587,016	43.1395	241,010,647	43.03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867,906	57.1178	318,426,984	56.8605	319,003,353	56.9635
总股本	560,014,000	100	560,014,000	100	560,014,000	1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37,115,897.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358,504.96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5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3%、2.43%,占比较低。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87%,流动负债合计 346,182,405.33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008,047.35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以及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分别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李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徐润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5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董事李刚先生及董事徐润升先生的减持行为系其自身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王文斌先生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文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回购期间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盛庆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3、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文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王文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提议系王文斌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从而做出。

王文斌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王文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6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35 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按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 37.00 元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351,35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按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 37.00 元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2,702,70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351,352-2,702,702	1.00-2.00	5,000-1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6.5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按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 37.00 元 /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44,298	39.20	55,747,000	41.20	54,395,650	4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83,400	60.80	79,580,698	58.80	80,932,048	59.80
总股本	135,327,698	100.00	135,327,698	100.00	135,327,698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数据;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97,145.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203.15 万元、流动资产 117,674.18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7%、8.05%、8.5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若上述人员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 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 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已披露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